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7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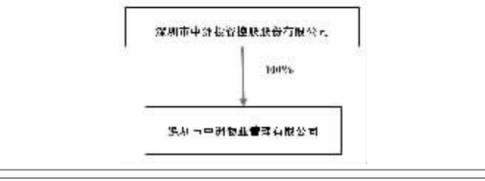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物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壹年,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公司为中洲物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20-26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中洲物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74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9.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0.3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4.5亿元。中洲物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3亿,累计使用担保额度0.3亿。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08922T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A座39层 5.法定代表人:尹善峰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政服务;提供棋牌服务;游泳池、乒乓球室、羽毛球馆、网球场、健身房、健身房的运营,机动车停放服务、仓储服务(以上分支机构经营,执照、火车票代售);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游泳池经营管理;技术防范工程安装、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8.中洲物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2019年12月末, 2020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ame,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Rows include Total Revenue, Total Profit, etc.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洲物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担保具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金额为 3,356,07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327,15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2,37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current receivables, etc.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Name, Shares. Rows include 1. Meeting attendees, 2. Shareholders with decision-making rights, 3. Shareholders with share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倩如、何瀛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范祥福先生、费毅衡先生、郑欣淳女士、戴志文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Anu Chhaparwal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代理总经理朱镇豪先生、副总经理许勇先生、财务总监蒋蔚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Disagree, Abstain,弃权. Row: All.

2.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Disagree, Abstain,弃权. Row: All.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蔚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Disagree, Abstain,弃权. Row: All.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Disagree, Abstain,弃权. Row: All.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6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久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办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1,982,118.40元认购壹办公发行新股中的4,414,080股,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占壹办公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7.50%。(公告编号:2017-030)

2018年6月8日,壹办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51,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此次权益分派后壹办公总股本为38,522,880股,公司持有壹办公10,593,792股,持股比例为27.5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147,000股,即2.977%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920万元转让给彭璐;

(2)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147,000股,即2.977%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920万元转让给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1,070,000股,即2.778%的股权以人民币466.5200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合计转让壹办公3,364,000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8.732%,转让金额总计14,667,040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7,229,792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18.768%。

根据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的约定,彭璐、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均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79)

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方陈璐、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各自发来的函件,三方均认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其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疫区,导致其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因此,上述三方诚请公司及其他协议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具体延期履行的期间,经各方合理磋商后,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相关方行为的实施进程,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变更,将“原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应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变更为不晚于2020年5月31日。原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不变。(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963,100股给彭璐,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4,199,116元。该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9,630,692股,持

股比例为24.9999%。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函》:“受当下经济环境之限,我司仍处于持续募资状态,但就我司受让贵方股权一事,我司将加快推进资金的募集工作,待资金募集足并完成基金备案后,第一时间与贵方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事宜。”(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6月1日,公司通过壹办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6月4日,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183,900股给彭璐,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794,804元。该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9,446,792股,持股比例为24.5225%。(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6月29日,公司委托律师通过邮件、快递、短信的方式向交易方温州易津、新余银石发送了《律师函》;通过邮件、快递、短信的方式向交易担保方吴平、陶春萍发送了《告知函》和《律师函》。(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1,147,000股给温州易津,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5,000,920元。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8,299,792股,持股比例为21.5451%。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函》:“受当下经济环境之限,我基金处于持续募资状态,就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贵方股权一事,我司在收到贵方委托律师出具的催付股份转让款的函件之后,正在进一步加快推进资金的募集工作,待资金募集足并完成基金备案后,第一时间与贵方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事宜。”(公告编号:2020-059)

二、交易的最新进展 公司多次与新余银石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的交割义务;公司多次与交易担保方进行沟通,因新余银石已经构成违约,其需承担作为股权转让担保方的连带责任。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新余银石的任何股权转让款;亦未收到交易担保方任何股权质押回购还款。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全力督促新余银石履行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并要求吴平、陶春萍就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通过一切必要、合法的方式,进一步全力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新余银石股权转让事宜能否完成交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鲜先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大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Main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with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current receivable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of common shareholders and priority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Report Period, Total Number,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of commitments with columns: No., Commitment Type, Content, Start Date, End Date, Status. Rows include Share repurchase, etc.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类别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Table of entrusted investments with columns: Specific Category, Source, Amount, etc. Rows include Bank entrusted investments, etc.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5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with columns: No., Recipient, Project Name, Basis, Amount. Rows include 1. Support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2. Support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etc.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于2020年9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Table of other government subsidies with columns: No., Recipient, Project Name, Basis, Amount. Rows include 1. 2018 annual reconstruction, 2.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tc.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入补助收益。并执行:

1.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楼观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奖励共计52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2018年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专项资金1.87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收到的“玩转科学实验,探秘海洋知识”科普活动经费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西安曲江楼观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险补贴共计16.8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收到的线上培训补贴1.87万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收到的线上带薪补贴资金5.94万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收到的面向社会开放公厕补贴款4.8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5.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的重点旅行社旅游线路开发补助6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旅行社社专导游职业技能培训1.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西安曲江楼观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线上技能培训课程10.4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